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2022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创新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股权或股份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转让行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推动创新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中介机构推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股权或股份通过本中心进行转让，适用本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的挂牌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参与本中心业务，应当取得本中心授予的推荐机构会员资格，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参与挂牌公司股权或股份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本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相关业务进行备案管理。

## **第二章 公司挂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区域内合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六）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应当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推荐。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与推荐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协议。

**第九条** 推荐机构应当针对每家拟推荐的公司成立专门的挂牌业务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以及制作申请文件等。

## 第二节 挂牌程序

**第十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应当向本中心报送备案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进入受理环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本中心对下列事项进行形式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二）公司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挂牌申请存在疑问的，可邀请相关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通过挂牌形式审核的，本中心向推荐机构及挂牌公司出具挂牌相关函件。

**第十五条** 本中心出具挂牌相关函件后，由本中心为挂牌公司分配公司简称及公司代码。

## 第三节 终止挂牌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终止其挂牌：

（一）进入解散程序；

(二)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 挂牌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唯一股东或其他有权机构通过终止挂牌决议, 并报送本中心同意;

(四)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转让**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股东在挂牌前持有的股权或股份依法可以转让的部分, 自挂牌之日起可通过本中心进行报价转让。

**第十八条** 股权或股份转让采用协议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挂牌公司股权或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本中心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股权或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二十条** 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权或股份, 应当在本中心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每个交易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最新的价格行情等信息。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推荐机构负责指导和协助所推荐的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基本信息, 并在发

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完成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披露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发行或转让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推荐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受理其业务；
- （五）取消会员资格；
- （六）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 (五) 取消挂牌公司资格;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推荐机构、挂牌公司以及推荐机构和挂牌公司的业务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